

公告编号： 2018-021

证券代码： 834153

证券简称： 炜田新材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得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情况概述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取得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上述借款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南支借字第 037 号），借款金额 1700 万元进行分次提款，本次借款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本次借款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真英、肖勇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及黄真英将其拥有公司 2000 万股权作质押担保，并签属相关合同。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第一

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及同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 三、借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必要性

上述银行借款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

####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的银行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